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94 年 10 月 13 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00 年 4 月 20 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

100 年 6 月 28 日本校校務會議修正

104 年 6 月 29 日本校校務會議修正

109 年 1 月 9 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

109 年 1 月 14 日本校校務會議修正

111 年 1 月 18 日本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學習及工作環境，依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佈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教育部頒「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準則」，以及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教育部令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準則」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定義如下：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規範之對象：指校內或不同學校間所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另一方為學生者。

1.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2.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3.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三、本校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並公告週知，提供安全、無性別偏見、性別友善之空間，以減少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發生之機會。

四、本校教職員工生若發現校園安全死角，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

五、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六、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七、本校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八、本校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自主或身體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二)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 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受理調查或檢舉之處理程序：

(一) 本校若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人或檢舉人應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時，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

1.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2.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3.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二)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其以言詞為之者，學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上述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3.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三) 學務處接獲申請調查時，應立即通知校長，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非屬本規定所舉之事項者。

2.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3.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上述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四)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提出申復。前述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五) 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十、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

(一) 本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時，應向社政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二) 本校學務處收件後得進行初步資料了解，並將資料意見送交性平會決定是

否受理，性平會得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 1.三人小組得由本校性平委員輪派之。
- 2.三人小組依據性平法第 29 條決定性平案件是否受理。
- 3.性平案件若屬情節輕微者，且三人小組符合性平法第 30 條規定調查小組成員
4
之組成要件，三人小組得逕行調查處理之。

(三)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三個工作日內，應將該事件交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並得視事件性質或狀況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5. 尋求行政與輔導協助調查工作。
6. 提供當事人必要之協助。
7. 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8. 視當事人狀況，主動轉介相關機構。

上述處置學校需指派專人追蹤輔導持續到結案為止，學校應將調查結果報告彙報主管機關。

(四)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

(五)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六)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七) 調查處理之原則

- 1.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2.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 3.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4.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5.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6.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7.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8.本校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9.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

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10.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本校繼續

5
續調查處理。

11.本校在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12.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八) 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行為人身分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九) 性平會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1.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2.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3.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十) 性平會調查屬實後，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十一) 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平法規定，對行為人為以下處置：

- 1.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 2.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
- 3.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 4.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 5.避免報復情事。
- 6.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7.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處置，由本校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十二)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

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6

(十三) 本校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令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一、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懲處救濟程序：

(一)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校方提出報告。校方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兩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本校為上述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上述所稱相關權責機關於學生為學生獎懲委員會；於教師為教師評議委員會、教師考核委員會；於職員、工友為考核委員會；於校長為主管機關。

(二) 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及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名理由向校長室提出申復，學校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前述申復以一次為限。

(三) 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四)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學校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五)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等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1.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 2.職員、工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3.學生：依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十二、通報與追蹤輔導

(一) 本校依性別教育平等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為通報時，應於行為人已確定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始得為之。

(二) 通報之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態樣、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三) 本校接獲通報，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需要轉介通報至下一學校之情況如下：

- 1.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 2.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本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7

十三、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一) 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者）與行為人非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二) 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三) 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四) 被害人與行為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五) 行為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六) 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七) 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八) 對行為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九)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十) 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十四、當事人隱私保密之處理原則

(一)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與責任，如有洩密時應立即終止其職務，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 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本校應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三)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或證物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閱覽或提供與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四) 本校取得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十五、處理人員之迴避處理原則

(一) 處理案件時，處理人員與關係人具有四等親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或對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二) 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之主席命其迴避。

(三) 因迴避而影響處理任務人力不足時，得另行遴聘人員，俾利處理調查任務。

十六、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